

# 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 8#厂房 4-12 层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询比采购公告

## 一、询比采购条件

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 8#厂房 4-12 层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进行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采购项目名称：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 8#厂房 4-12 层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2.2 项目编号：HBBLZB-2026-04；

2.3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内容为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 8#厂房 4-12 层办公区域的装修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2.4 采购内容：询比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采购预算：3852187.43 元（含税），其中暂列金额：327000 元（含税）。

2.6 工期：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60 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项目经理需要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是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否则无效。

3.3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年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外的其他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不作为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件：

（1）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针对以上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提供承诺书，见格式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见格式要求）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凡列入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参建方”黑榜“名单的且处于记录期限内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询比项目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p.com>）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询比采购。

4.2 有意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经验证合格并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手续后，方能参与电子投标活动。

4.3 满足本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北京时间）前登录中原招采网进行电子报名。

4.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负。

4.5 询比文件售价：0 元。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5.2 开标/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兴鹤大街交叉口西南角百汇大厦 10 楼开标室。

5.3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按程序导出、上传。

5.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网上完成电子签到。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无效或开封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载体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2-8265553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0392-33663915

监督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392-33663915

